

申請 流程



步驟 1 向縣市政府
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提出申請

步驟 2 專業人員
到府評估

步驟 3 共同擬定
照顧計畫

核定後即可使用服務，例如
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交通
接送、喘息服務…等

更多長照2.0相關訊息
請上衛福部長照政策專區

mohw.gov.tw/ltc 



或撥打電話至長照諮詢專線
(02)4128080（幫你幫你）
以及各縣市之照顧管理中心



衛生福利部 關心您

106年1月1日啟動

長照2.0 服務在厝邊



有長期照顧需求的民衆，快撥打長照諮詢專線
市話 **4128080** 手機 **(02)4128080**
一通電話服務到位



衛生福利部 關心您



服務對象

經專業人員評估之下列對象：

- ✓ 65歲以上之失能老人
- ✓ 55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
- ✓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
- ✓ 50歲以上之失智症患者
- ✓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
- ✓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之衰弱老人



服務項目

- 照顧服務
(包含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)
- 交通接送
- 餐飲服務
- 輔具購買、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
- 居家護理
- 居家(社區)復健
-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
- 喘息服務
-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
- 失智症照顧服務
-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
- 社區預防性照顧
- 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與失智之服務
- 銜接出院準備服務
- 銜接居家醫療
- 原住民族地區整合型服務
-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



補助原則

- 以提供服務為主
- 依據評估失能程度不同，給予不同的服務補助額度
- 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減免部分負擔：

低收入者
免部分負擔

其他經濟狀況者
有不同額度之部分負擔

- 超過政府補助額度者，則由民衆自費負擔